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司簡調字第167號

聲請人 承鉉儀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雅文

相對人 優美特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上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現乃設址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份在卷可參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4 日

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